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8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北B区 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北B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城区江牡岛北B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江牡岛北侧海域约803米处，水深8.3m~9.5m，中心地理坐标约为115° 11' 30.793" E，22° 45' 16.575" N。项目用海面积53.7348公顷，用海期限为15年。项目拟建设模块式自动化蚝排74个（单个蚝排尺寸为33.1m×11.45m），蚝排2个为一组，共37组；每组蚝排纵向间距为100.7m，横向间距为71m；每组内两个蚝排间距15m。项目主要养殖牡蛎，预计年产量为3196.8t。项目总投资1033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7.69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2个月，其中海上施工作业时间为6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
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4 日 印发